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智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貳拾參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
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64723元及合約
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0923元，共計新臺幣85646元
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
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